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夜四技課程規劃表

系別： 資訊管理系　　部別： 進修推廣部　　年班： 96資管　　修訂日期： 99年3月31日進修推廣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台灣開發史	2.0	2.0			*中國文學名篇欣賞	3.0	3.0	3.0	3.0										
	*英文選讀	3.0	3.0	3.0	3.0															
	*軍訓	0.0	2.0	0.0	2.0															
	*體育	0.0	2.0	0.0	2.0															
	憲法與人權			2.0	2.0															
專業必修	*微積分	3.0	3.0	3.0	3.0	程式設計(一)	3.0	3.0			資料結構	3.0	3.0			行銷管理	3.0	3.0		
	計算機概論	3.0	3.0			統計學(一)	3.0	3.0			系統分析與設計	3.0	3.0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	3.0	3.0		
	經濟學(一)	3.0	3.0			會計學	3.0	3.0			管理學	3.0	3.0			管理資訊系統			3.0	3.0
	資訊管理導論	3.0	3.0			程式設計(二)			3.0	3.0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3.0	3.0							
	企業管理概論			3.0	3.0	電腦網路概論			3.0	3.0	資料庫管理系統			3.0	3.0					
	經濟學(二)			3.0	3.0	統計學(二)			3.0	3.0	作業系統			3.0	3.0					
											資訊倫理			3.0	3.0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	2.0	2.0	2.0	通識課程	2.0	2.0	2.0	2.0	通識課程	2.0	2.0		
選修	視覺化程式設計			3.0	3.0	互動式網頁設計	3.0	3.0			網路資料通訊	3.0	3.0			會計資訊系統	3.0	3.0		
						個人電腦維修	3.0	3.0			網路程式設計	3.0	3.0			網路系統實驗	3.0	3.0		
						英語會話(一)	2.0	2.0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	3.0	3.0			科技英文(一)	2.0	2.0		
						設計概論	3.0	3.0			專業英文(一)	2.0	2.0			投資學	3.0	3.0		
						軍訓(一)	2.0	2.0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3.0	3.0	行銷研究			3.0	3.0
						體育(一)	2.0	2.0			生產與作業管理			3.0	3.0	電子商務			3.0	3.0
						網頁與資料庫			3.0	3.0	財務管理			3.0	3.0	供應鏈管理			3.0	3.0
						多媒體應用			3.0	3.0	UNIX系統實務			3.0	3.0	進階網路程式設計			3.0	3.0
						動態網頁設計			3.0	3.0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0	3.0	科技英文(二)			2.0	2.0
						管理數學			3.0	3.0	管理會計			3.0	3.0					
						數位內容製作			3.0	3.0	資訊安全			3.0	3.0					
						英語會話(二)			2.0	2.0	專業英文(二)			2.0	2.0					
						視覺設計			3.0	3.0	無線網路			3.0	3.0					
						軍訓(二)			2.0	2.0										
						體育(二)			2.0	2.0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7.0	21.0	14.0	18.0	必修學分/時數	14.0	14.0	14.0	14.0	必修學分/時數	14.0	14.0	11.0	11.0	必修學分/時數	8.0	8.0	3.0	3.0
	選修學分/時數	0.0	0.0	3.0	3.0	選修學分/時數	15.0	15.0	24.0	24.0	選修學分/時數	11.0	11.0	26.0	26.0	選修學分/時數	11.0	11.0	14.0	14.0
	總學分/時數	17.0	21.0	17.0	21.0	總學分/時數	29.0	29.0	38.0	38.0	總學分/時數	25.0	25.0	37.0	37.0	總學分/時數	19.0	19.0	17.0	17.0

備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二、共同必修：16學分；通識課程：10學分；專業必修：69學分，選修33 學分(含)以上(至少應修本系所開選修 24學分)。